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内蒙古华健中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杭锦路西伊煤路南磐恒大厦12层、13层 | 内蒙古华健中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内蒙古中政国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东胜区杭锦路西伊煤路南磐恒大厦12层、13层。项目总占地面积698.27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现有楼房，设置理化分析室、原子荧光室、无机前处理室、有机前处理室、气相室、高温室、样品交接室、质控室、气瓶室、样品储存间、药品间、危废暂存库、高毒物品间等，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办公楼现有污水管网。  3、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实验室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4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普通实验器具清洗废水、三次以上酸碱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和水样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处置一般固废，不得乱弃。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等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危废必须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6、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你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项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四、你单位在该项目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